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209551號

債 權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  
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  
法定代理人 顏錦義 住同上  
送達代收人 王誌民  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卓慶峯、薛閔議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  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  
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  
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  
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卓慶峯及薛閔議對於第三人法務  
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薪資債權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，第三人  
之所在地在臺東縣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東地方法  
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  
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玟婕